

民國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一版)

## 交大院週刊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凡余致力國家，求民上，此經年，自命在民族等，以至四十年，其目的，必欲達到之，即為中國之自強，而以眾自驗等，則必知吾輩所為，當奮鬥，以期達到。

## 本刊啟事一

本刊創設伊始，草率不週之處，在所難免，尚望

大雅鴻達不吝教正為荷此啓

本刊將開畢業同學消息一欄，如有以是項稿件見

賜者，極表歡迎此啓

## 本刊啟事二

本刊暫在北長辦公室，如有商洽事件或函寄

投稿者，請到玉成郵局該處可也此啓

## 交大週刊

第二期

交大院週刊發行處  
地址：北河沿大街山塘學工大通學程工木士山塘學大通

每星期一期

本刊價目

每份零售	銅元二枚
每星期大	洋五角每
年一元外	埠國外郵
費另加	

本院佈告

院長來派驗收北寧路校水  
十八年度下學期免費各生攜  
王德務主任回院  
本院自來水衛生工程即將動工  
消費合作社成立  
議會會議紀錄

## 佈告

## ◎交通大學唐山土木工程學院佈告 第五四號

為佈告事案准思源助學基金董事會函略開本會前經議定基金助學辦法擬於十九年學年開始實行茲特寄上暫定思源助學基金助學辦法二紙節希查照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從速選定合格一名連同該文竹寄上海中華職業教育社江間漢收轉等因當以選擇方法除原列家况清寒品行優良志趣正大外其學業成績應以本屆學年考試為標準試後復因同學多數退學仍難立即舉行現時本院業已開學同學到院者亦已過半除兩處該會將此種情節詳細瞭解外合將議會原定辦法公佈凡本院同學願受此項補助者限即日來院長室報名以便核送仰即知照可此佈

## 附暫定思源助學基金助學辦法

## ▲暫定思源助學基金助學辦法

一本基金額在未增加以前每年暫提基金利息一千二百元為助學金支付總額

二 受助金之學生暫定大學分實科（理農工商醫）之本科生五名中等職業學校學生二名

三 助金數暫定大學學生每人年二百元中等職業學校學生每年一百元

四 受助金之學生由獎勵會確定暫以左列各學

六 六 助金之學生每年終了應請本校校長  
七 助金以一年為一結束期，雙年繼續與否由董事會於學年開始時通知

八 受助金之學生如變更所習學科不屬實科範圍或中途轉入非董事會所認定之學校經營

九 本辦法由董事會議決實行

## ◎交通大學唐山土木工程學院佈告 第五七號

為佈告事案准思源助學基金助學辦法經本院電報示後茲

一 由董事會函請前列各學校校長依照思源助學基金簡章第五條規定之標準選定本校合

格學生一名開具在校學行實況連同學生所具之志願書函送董事會

二 董事會接到各校文件應即交付審查委員會

三 檢辦

# 交大周刊

(版二)

民國十九年九月九日

第五條	具請願書及保證人簽名蓋章之函件直 接向院長請求經院長提出教務會議通 過後得照學級高下依次遞補
第六條	凡業經核准之貸費生如次年仍願繼續 即得繼續但如有兩門功課不及格或受 警告之處分則應撤消貸費其已得之貸 費仍應照本規則第七八兩條規定辦法 清償之
第七條	第六條 貸費生如中途退學或因他故離院其貸 費應即繳還否則向保證人追繳
第八條	第七條 貸費生畢業時應向學院陳明清償貸費 辦法方得領取畢業證書但清還期間至 多以兩年為限
第九條	第八條 貸費生畢業後兩年內仍未清還貸 費時除特別情形外本院得逕取其任職 之機關公司請代扣還
第十條	第九條 貸費生之核准名單應於秋季學期開學 後二星期內決定
十一條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請院長核 准公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之

## 院聞

◎院長奉派驗收北寧路枕木	北寧路管理局新購美松十萬根於本月初運抵 秦皇島當山鐵道部電令本院李院長前往驗收 李院長奉令後即借鐵道教授伍鏡湖先生前 往眼同該路驗收專員一驗收除不堪適用 者業由該路驗收專員剔出外其餘木料均屬堅 韌耐久據李院長回院後語人云該路辦事極 為認真詢可欽佩云。
◎院長出席導淮計劃討論會	國民政府導淮委員會導淮初步計畫業經擬定 隨即召集各委員赴京開導淮計畫討論會以 資商討本院李院長接電後於九月一日請 假赴津次日乘輪南下抵京後各委員亦先

◎銷費合作社成立	本院教職員及諸同學本合作互助之精神早擬組 織一消費合作社但因種種關係終未得正式 成立直至本年暑假始將簡章擬就開始招股 務後因李院長返校電催返院遂於昨日(二 十四日)由遼來唐隨即到院視事矣。
◎王總務主任回院	總務主任王華棠先生暑假期間赴寧建設廳服 務後因李院長返校電催返院遂於昨日(二 十四日)由遼來唐隨即到院視事矣。
◎本院自來水衛生工程即將動工	本院自來水衛生工程即將動工
◎院長出席導淮計劃討論會	本院李院長出席導淮計劃討論會
◎銷費合作社成立	本院教職員及諸同學本合作互助之精神早擬組 織一消費合作社但因種種關係終未得正式 成立直至本年暑假始將簡章擬就開始招股 務後因李院長返校電催返院遂於昨日(二 十四日)由遼來唐隨即到院視事矣。

◎院長奉派驗收北寧路枕木	本院教職員及諸同學本合作互助之精神早擬組 織一消費合作社但因種種關係終未得正式 成立直至本年暑假始將簡章擬就開始招股 務後因李院長返校電催返院遂於昨日(二 十四日)由遼來唐隨即到院視事矣。
◎銷費合作社成立	本院教職員及諸同學本合作互助之精神早擬組 織一消費合作社但因種種關係終未得正式 成立直至本年暑假始將簡章擬就開始招股 務後因李院長返校電催返院遂於昨日(二 十四日)由遼來唐隨即到院視事矣。
◎王總務主任回院	總務主任王華棠先生暑假期間赴寧建設廳服 務後因李院長返校電催返院遂於昨日(二 十四日)由遼來唐隨即到院視事矣。
◎本院自來水衛生工程即將動工	本院自來水衛生工程即將動工
◎院長出席導淮計劃討論會	本院李院長出席導淮計劃討論會

◎院長奉派驗收北寧路枕木	本院教職員及諸同學本合作互助之精神早擬組 織一消費合作社但因種種關係終未得正式 成立直至本年暑假始將簡章擬就開始招股 務後因李院長返校電催返院遂於昨日(二 十四日)由遼來唐隨即到院視事矣。
◎銷費合作社成立	本院教職員及諸同學本合作互助之精神早擬組 織一消費合作社但因種種關係終未得正式 成立直至本年暑假始將簡章擬就開始招股 務後因李院長返校電催返院遂於昨日(二 十四日)由遼來唐隨即到院視事矣。
◎王總務主任回院	總務主任王華棠先生暑假期間赴寧建設廳服 務後因李院長返校電催返院遂於昨日(二 十四日)由遼來唐隨即到院視事矣。
◎本院自來水衛生工程即將動工	本院自來水衛生工程即將動工
◎院長出席導淮計劃討論會	本院李院長出席導淮計劃討論會

◎院長奉派驗收北寧路枕木	本院教職員及諸同學本合作互助之精神早擬組 織一消費合作社但因種種關係終未得正式 成立直至本年暑假始將簡章擬就開始招股 務後因李院長返校電催返院遂於昨日(二 十四日)由遼來唐隨即到院視事矣。
◎銷費合作社成立	本院教職員及諸同學本合作互助之精神早擬組 織一消費合作社但因種種關係終未得正式 成立直至本年暑假始將簡章擬就開始招股 務後因李院長返校電催返院遂於昨日(二 十四日)由遼來唐隨即到院視事矣。
◎王總務主任回院	總務主任王華棠先生暑假期間赴寧建設廳服 務後因李院長返校電催返院遂於昨日(二 十四日)由遼來唐隨即到院視事矣。
◎本院自來水衛生工程即將動工	本院自來水衛生工程即將動工
◎院長出席導淮計劃討論會	本院李院長出席導淮計劃討論會

切書報及舊書流通事宜

(四)食品股設主任一人管理本社出

售食品事宜

以上本社職員均係名譽職由本

社社員于每學期將終時公選不

得兼任任期半年連選得連任本

社僱用售貨員若干人專應門市

薪金由社支付

求其少斯亦時會之所趨難以弗執聖賢之道

目之也。本院員生於生產惟求其多之道尚待研

究於消費惟求其少之法亟待整舉緣本互助

合作之精神發起消費合作社之組織擬具簡

章從事招股。鴻臚氏之運籌富擬人君陳

孺子之分肉標準早定凡百君子幸各贊成

贊護校資是所敢請楮墨已具請列芳銜。

後到齊隨即開會聞該項計畫為完善果

能見諸實行導淮前途必有好采云現該會

已閉幕李院長亦已返院並電賀交大銷假視

事矣。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版三第)

# 大交院週刊

## 第二節 檢查井之構造。計開 檢查井。四十二個。(或多)

每個二呎見方。做法用紅磚洋灰砂子壘成  
。牆厚十吋。牆周圍及底。均用洋灰砂子  
抹平。底做半圓溝。上用生鐵井蓋。十八  
吋見圓。

第三節 鋼水管之敷設。所有屋外雖水管  
。均用開槽鋼管。內外掛軸。由四吋至八  
吋。接至北寧鐵路馬路陰溝為止。載明圖  
內。其兩井之間。必成直線。用洋灰捻口  
。裏外抹平。溝底鋪灰土六吋厚。兩邊至  
少伸出三吋。

## 第五章 自來水工程

第一節 自來水之來源。院內原有六吋洋井  
一座。深一百八十呎。每小時可出水九百  
加倫。水井由地平深下二十七呎至六十  
呎。

第二節 抽水機之設備。計開  
魏廷敦氣壓機。一座。量大空氣容量。每  
分鐘約十二立方呎。每分鐘迴轉五百五十  
次。用三馬力發動。

氣壓箱。一個。十四吋半見圓。長三呎  
。容量三。五立方呎。氣壓一百磅。附帶  
氣咀(帶泥包)。

皮帶。浮力電門。一套。

馬達(請參看第二圖英文註釋及英文說明  
書)。一座。

第三節 水塔之建設。於現有洋井之地位。  
建造三層樓房一間。高四十呎。十二呎見  
方。頂層用為氣機室。二層用為司機者住  
室。三層用為安置水箱之處。做法詳第二  
圖。暖氣設備在內。

第四節 水箱之構造。用七釐五英尺製造。  
六呎見方。五呎高容量一千加倫。用三分  
管。周圍用三角鐵支柱。

第五節 水管之分配。自水箱底上三吋接三  
吋白鐵管直入地內。至少三呎深。再行分  
支。

配各室及衛生器具。其大小尺寸。載明圖  
內。不得改小。各室自來水進堵處。均應  
裝接水門。除各室衛生器具自來水管  
外。於廚房。宿舍。院長室。職員宿舍。

第六節 放水門。除各室衛生器具自來水管  
裝放水門。除各室衛生器具自來水管  
外。於廚房。宿舍。院長室。職員宿舍。

第七節 茶水間。各裝六分放水門(帶皮帶絲扣)二  
個。各教員住宅。及醫院。僕人宿舍。各  
裝六分放水門(帶皮帶絲扣)一個。

第八節 消防器具。於院內適宜地位。加裝  
二吋防險龍頭四個。(消防皮帶在內)載明  
圖內。

第九節 原有自來水管。院內原有自來水管  
。應加裝接水門一個。與新管連結。又於  
化學試驗室內。就原有自來水管裝四分涼  
水管一道。又醫院及(21)號教員住宅自  
來水供給。由原有自來水管連結。載明  
圖內。

第十條 試驗開始一星期前須通知各教員  
。將扣致學生姓名單。送過股由本股按照名單  
停發試卷。

第十一條 對於未及參與學期致試或期致不及  
格之學生由本股查明情由依照專章辦理如可  
補致者即於次學期開學時開列補致之學生名  
單及補致科目公佈之其一切手續與學期致試  
同。

第十二條 凡教員請假由本股登記同時通知各  
該門學生並於學期終了時彙造教員因事或因  
病缺席或曠職時數統計表送陳總務主任轉呈  
院長備查。

第十三條 接到訓育處每週學生請假表後應即  
由本股查核並統計學生缺課及曠課時數公佈  
之並抄送訓育處存查學期終了時將各生全學  
期缺課曠課時數統計表送訓育處轉呈院長核  
閱。

第十四條 每學期開始時應由本股按照各級系  
課程編製學科一覽分呈院長及各教員以供查  
收。

第十五條 本股於學期開始時應即填寫入學證  
。依學生需註冊及各項手續辦竣後發給之並依  
交費先後分別編列學生名單分送有關係之教  
員及辦公室存查。

第十六條 凡本院學生入學年月修業年期學習  
科目成績統由本股分別詳細登記

之授課時間表分配教室並通知全院員生齊照  
公佈。

第十七條 凡本院學生入學年月修業年期學習  
科目成績統由本股分別詳細登記

之授課時間表分配教室並通知全院員生齊照  
公佈。

第十八條 各項考試由本股計算成績送請院長

議決。每學期上課以前由本股按照院長核定  
之授課時間表分配教室並通知全院員生齊照  
公佈。

第十九條 每學期終了後本股應填具學生成績  
證之先後由本股編定名次表懸掛教室門首以  
便照表入坐。

第六條 各班學生教室坐號依照學生領取入學  
報告寄發學生家長。

第七條 每學期開始後應由本股查明到院學生  
人數編造名冊分送訓育處及院長室存查並編  
製其他應有表冊分別呈報存查。

第八條 每學期試驗開始一星期前本股應將商各  
教員編製試驗日程表公佈之。

第九條 每學期期致時應由本股預備試場及載  
蓋試卷上學生姓名坐號並襄助各教員辦理致  
試一切事務。

第十條 學期試驗開始一星期前須通知各教員  
。將扣致學生姓名單。送過股由本股按照名單  
停發試卷。

第十一條 對於未及參與學期致試或期致不及  
格之學生由本股查明情由依照專章辦理如可  
補致者即於次學期開學時開列補致之學生名  
單及補致科目公佈之其一切手續與學期致試  
同。

第十二條 凡教員請假由本股登記同時通知各  
該門學生並於學期終了時彙造教員因事或因  
病缺席或曠職時數統計表送陳總務主任轉呈  
院長備查。

第十三條 接到訓育處每週學生請假表後應即  
由本股查核並統計學生缺課及曠課時數公佈  
之並抄送訓育處存查學期終了時將各生全學  
期缺課曠課時數統計表送訓育處轉呈院長核  
閱。

第十四條 每學期開始時應由本股按照各級系  
課程編製學科一覽分呈院長及各教員以供查  
收。

第十五條 本股於學期開始時應即填寫入學證  
。依學生需註冊及各項手續辦竣後發給之並依  
交費先後分別編列學生名單分送有關係之教  
員及辦公室存查。

第十六條 凡本院學生入學年月修業年期學習  
科目成績統由本股分別詳細登記

之授課時間表分配教室並通知全院員生齊照  
公佈。

第十七條 凡本院學生入學年月修業年期學習  
科目成績統由本股分別詳細登記

之授課時間表分配教室並通知全院員生齊照  
公佈。

第十八條 各項考試由本股計算成績送請院長

議決。每學期上課以前由本股按照院長核定  
之授課時間表分配教室並通知全院員生齊照  
公佈。

第十九條 每學期終了後本股應填具學生成績  
證之先後由本股編定名次表懸掛教室門首以  
便照表入坐。

第二十條 每學期所有期考試題應由本股留存  
三份以備查考。

第二十一條 每屆學生畢業由本股開一名單及  
總成績表中英文畢業文憑送呈院長呈核後由  
本股郵寄各生收執(其存根由本股保存備查)  
並附發英文成績證明書。

第二十二條 凡關於學生之休學退學轉學等一  
切事項應由本股通知各該生家長並分別詳細  
登記。

第二十三條 凡學生請發修業證書或中英文成  
績證明書經院長核准後由本股查明該生班次  
成績填妥後再請院長簽發。

第二十四條 依據本院專章須發給各項獎勵證  
書者由本股填妥呈院長簽發。

第二十五條 本股協助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事  
宜。

第二十六條 凡不屬於前列各事項由院長或總  
務主任指定歸本股辦理者亦由本股辦理之

務主任指定歸本股辦理者亦由本股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院長呈准校長核定之日起  
施行。

六

## 圖書館提案

1. 關於設備方面  
大門首加建出入欄派員守門凡出入口者須受檢查并須領出門證

議決

應即趕辦

議決

2. 關於管理方面

添設出門證銅牌凡入館閱書或借書者於出門前將攜帶書籍交出納處審查如屬無誤乃給以出門證一枚至出門時交

守門人驗收至於進日報雜誌室者則於出門時先向該室管理員領取出門證

議決

照辦

修改

暫行閱覽規則第一三五條案

議決

修正通過如左

第一條 本館開放時間定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半下午十二時至五時半又六時半至六時半

第三條 凡本大學教職員學生及外界來賓經主任認可者得領取閱覽證到本圖

議決

書館閱覽

第五條 閱覽人如欲借閱本館書庫內所藏書籍在閱覽室閱讀者須將閱覽證繳

4. 星期六晚及星期日圖書館停止借書案

議決 中胸書館主任酌辦

七 訓育部提議宿舍電燈應如何改善案

八 依據事務會議議決案准學生增加燈泡惟須與校內所置同一燭光其收費辦法由訓

議決 先請柯主任專秘書會同庶務處查核擬定

辦法

◎十九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  
記錄

日期時間 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 校長會議室

出席者 派科 黎照寰代 黎照寰 張廷金  
鍾偉成 朱葆芬 徐名材 王維裕  
李謙若 柯成樞 胡敦復 李相易  
胡端行十六名(工科四一管理五)武漢十  
四名(俱工科)瀋陽十四名(工科  
一二管理)十二總計六百二十二名計錄取管理科二十名機械科二十  
名土木科二十名電機科三十名教授分兼研究部分各組主任曹由  
各主任教員兼任(六)大學四年級專家演講(小時內  
一小時規定每星期五於時至九時舉行紀念週名人演講四十分鐘可作一小時計算(七)下學期紀念週仍分甲丙三組  
(八)上學期因事因病請假與大考者人數甚多應由訓育鄭各該主詳加面詢並擬議補救辦法

(九)此次補考請各院長主事通知教員命題務求嚴密

(十)以後學生發行年刊應由註冊主任審查後付印

(十一)唐山學院學生黃熾黃公恒  
譚唐雲請求轉入本部土木學院金希武傅玉魁崔席珍轉入機械學院肄業均已核准

(十二)小考試題每次應由該教員檢送十份存註冊處備案

(十三)部令畢業生自明年須經部試合格然後派遣塞習

(十四)唐山學院學生黃熾黃公恒  
譚唐雲請求轉入本部土木學院金希武傅玉魁崔席珍轉入機械學院肄業均已核准

(十五)小考試題每次應由該教員檢送十份存註冊處備案

(十六)部令畢業生自明年須經部試合格然後派遣塞習

(十七)小考試題每次應由該教員檢送十份存註冊處備案

(十八)部令畢業生自明年須經部試合格然後派遣塞習

(十九)小考試題每次應由該教員檢送十份存註冊處備案

(二十)部令畢業生自明年須經部試合格然後派遣塞習

(二十一)小考試題每次應由該教員檢送十份存註冊處備案

(二十二)部令畢業生自明年須經部試合格然後派遣塞習

(二十三)部令畢業生自明年須經部試合格然後派遣塞習

(二十四)部令畢業生自明年須經部試合格然後派遣塞習

(二十五)部令畢業生自明年須經部試合格然後派遣塞習

(二十六)部令畢業生自明年須經部試合格然後派遣塞習

(二十七)部令畢業生自明年須經部試合格然後派遣塞習

(二十八)部令畢業生自明年須經部試合格然後派遣塞習

(二十九)部令畢業生自明年須經部試合格然後派遣塞習

(三十)部令畢業生自明年須經部試合格然後派遣塞習

(三十一)部令畢業生自明年須經部試合格然後派遣塞習

(三十二)部令畢業生自明年須經部試合格然後派遣塞習

(三十三)部令畢業生自明年須經部試合格然後派遣塞習

(三十四)部令畢業生自明年須經部試合格然後派遣塞習

(三十五)部令畢業生自明年須經部試合格然後派遣塞習

(三十六)部令畢業生自明年須經部試合格然後派遣塞習

(三十七)部令畢業生自明年須經部試合格然後派遣塞習

(三十八)部令畢業生自明年須經部試合格然後派遣塞習

(三十九)部令畢業生自明年須經部試合格然後派遣塞習

(四十)部令畢業生自明年須經部試合格然後派遣塞習

(四十一)部令畢業生自明年須經部試合格然後派遣塞習

(四十二)部令畢業生自明年須經部試合格然後派遣塞習

(四十三)部令畢業生自明年須經部試合格然後派遣塞習

(四十四)部令畢業生自明年須經部試合格然後派遣塞習

(四十五)部令畢業生自明年須經部試合格然後派遣塞習